

农村里的房奴：空巢之家 户籍之困

■ 记者 张璐 报道

房奴这个词早已不是城里人的专属称谓，农村里一样存在，在城里的房奴们为还贷而劳碌奔波并且羡慕农村人的田园生活时，房奴也在农村里出现而且人数在不断的增长。农村的孩子长大成人要成家，需要钱来建房结婚，可只靠耕种土地是无法实现的，那么就需要外出打工，打工赚了钱在农村建了房结了婚，可还需要维持生活以及为孩子的将来做打算，所以得继续外出打工，老家的房屋成为空巢，且还得在外地另外租赁房屋居住，为孩子将来建房而赚钱，如此陷入一个有家归不得怪圈。

房奴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我国社会与经济有着怎样的影响？我国城镇化建设对如此现状有着怎样的影响？有什么可以缓解或解决此种现象的措施？

悄然壮大的农村房奴队伍

吃穿住行是人的基本需求，房子对人来说意义重大，有属于自己的房子栖身生活是所有人的基础设想，而且房子对农村人来说有着更为深远的意义和希望。房子可以说是农村房奴现象出现的引子。

1999 年，张华（化名）家的家产微薄，但兄弟们都已成家，家里没有多余的房屋居住，只能分家，张华需要尽快修建房屋以便分出单过，但是单凭每年耕种一亩多的农田所得的收入存下来的银行存款是支撑不了修建房屋的费用。不得已的情况下，张华在银行贷款 10000 元，在左邻右舍处拆借了一部分钱，加上自己的存款，一共凑齐了将近 20000 元，将房屋修建了起来，修建房屋所需的部分原材料都是自己在附近河坝里一点一点存积起来的，搬运也是靠自家兄弟间帮衬。

房子修建完成，也没什么装修，新的生活便开始了，一家子也背上了债务。地里收成不景气，为了还债，为了供养父母，为了供孩子上学以及以后更好的生活下去，张华一家决定外出打工，30 多岁的张华有盖房子与木工的手艺，便跟随同乡去了城里的建筑工地打工，妻子进入了城里一家大型的机械零件配件厂做装配，留下上初中的儿子在家由爷爷奶奶照顾，田地也需两位老人照料。

张华回忆说，最初在建筑工地上打工的工资是每天 60 元，吃住在工地，活儿有些重但自己觉得比种地要好些，妻子当时打工的第一个月工资拿了 300 多元，后来工资慢慢涨了起来，一个月也有 1300 左右的收入。这些年下来夫妻两人一边打工一边还债，还要供养父母供孩子上学，一边还要继续修缮房屋。

张华并没有觉得自己陷入了什么怪圈，他觉得盖房子是生活的希望，有了房子就有了栖身之所就有了继续奋斗生活下去的底气。

张华辗转于各个城市的建筑工地，有些建筑工地不太正规，平常工作中的安保措施不到位，在高架上作业时，时常会有被上面的人失手丢下的东西砸到或者摔下高架的情况发生，工作风险大，工资也没少，多的时候会达到每天 200 元。在西安的一个工地上他从三层楼高的架子上摔下来，虽然没有伤及性命，但是手臂骨折了，眼睛也差点被戳伤。但是他表示自



己并没有打算换一个安全系数相对比较高的行当，高风险也有高回报。

总之，多种因素导致了农村房奴的出现，而今随着人口的增多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里越来越多的人需要房子，需要更好的房子，所以当越来越多的城里人沦为房奴的时候，农村的房奴队伍也在悄然壮大。

农村房奴：意义与希望

政府取消农业税后，农村广大农民除搞好种植业外，通过副业创收、进城务工等途径，不少农户的腰包渐渐鼓了起来。多数有了余钱的农户办的头一件大事就是盖房，于是不少地方一幢幢崭新的小洋楼拔地而起，即便是三口之家，也要盖上两层、三层。不过，部分小洋楼外部修葺一新，室内却仍是旧的摆设。不少新房子建了起来，人却因沉重的债务成了高兴不起来的房奴。

城市里多有市民借贷几十万元买房，成了名副其实的“房奴”，而农村建了新房苦了日子的房奴也并不少见。农民热衷于建房，甚至是举债建房，既有农村长期固有的成家立业传统思想的影响，也不乏盲目攀比心理的驱使。

与城里人不同的是，农村的“房奴”既不会贷款也无法按揭，而是一年四季的辛苦劳作以换取房子。外出打工挣钱，然后回农村盖房子，娶妻生子，然后再出外打工，这成为许许多多的农村房奴一生的生活轨迹。

而且农村人认为自家最大事情就是盖房子，儿子长大成人需要娶妻成家，而娶媳妇的首要条件就是要有房子。只有盖好了房子，才有可能娶到媳妇，家门的香火才可能得以延续，日子才会有希望和奔头。

张华认为，“对农村人来说，盖房子是很大的事情。”为了完成这件重大的事情，一家人积年的劳作和所得，全都被绑定在了盖房子上。盖好的房子常年空置，因为房子的主人不得不继续外出挣钱，然后用挣来的钱盖更好的房子。

张华侄儿也在早几年前就出外打工，2004 年，拿着在外赚来了的钱，回到农村盖了新房，次年娶了妻成了家，如今儿子 7 岁，也到了上小学的年纪，夫妻两人只好又外出打工。只余下儿子与奶奶两人留守农村住在家中，房子里多半地方空置着。

张华父母有自己的房子居住，所以即

使要看护孙子、照顾农田也没有住在张华家，家里便常年空置着，只有逢年过节时回家住几日，家里缺少人气儿，冷冷清清，几乎成为空巢，只是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

许多农村人都生活在这一个自己也没法解释的怪圈里，一家人在外租住小屋打工赚钱就是因为要回农村老家修建可以称之为“空巢”的房屋。

不过，中国人对于“家”的概念可以说跟“房子”几乎是画上等号的，也正因为如此，不管是城里人坚忍不拔的还贷，还是农村人一往无前的盖房子，都是在尽力维护着“家”的圆满。相同的是大家对于“房子”的渴求，不同的是各自被房子所奴役的方式。

老家空巢：汗水与寄托

近日，国家发改委城市与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李铁表示，“当前我国有 2.36 亿外出流动人口，其中 1.63 亿为外出农民工，还有 7000 多万城镇间流动人口。到 2020 年，我国城镇人口将达 8 亿，预计流动人口将达 3 亿多。如果再不着手解决城市外来人口的身份转换问题，将对经济发展形成制约和阻碍。”

青年学者吕途调查发现，户籍制约下，这个庞大群体中的许多人有一个共同选择——供血农村，盖“空巢”。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农村房奴的出现与增多。

在吕途的调查中提到了冉艳的案例，2004 年，冉艳的丈夫工作了近 11 年的煤矿倒闭了。然而也是在这一年，他咬牙在村里买了房子。房款是两万多元，装修又花了 16 万元。其中不少钱是借的。买的是同村人刚建好的房子。原房主在房子建好之后，也因为欠债，出去打工了，就把房子卖给了冉艳夫妇。不过，在买完房以后，为了还买房子的欠款，他们一家三口也踏上了外出打工的道路。

冉艳 46 岁的丈夫念过 4 年书，在外面上班，1 个月可以挣 1300 多元。冉艳就在东莞出租房狭窄的楼道里做手工活，因为出租屋面积太小，只能放下一张床，人在里面活动不开，而且屋内太暗，白日在屋里做工需要开灯，在外面楼道上做可以省电。冉艳的身体一直不好，所以没能进入工厂做工，只能做手工，如手机挂件等，一天做 2000 个，可以挣 14 元，一个月大约可以挣 500 到 600 元。一家三口从江苏到

广东东莞打工，家里的房子就闲着。冉艳就觉得买了房子有点后悔，买了房没人住在家住，只能皱着空置。

吕途表明，“新工人在城市工作，盘桓于局促的居室，劳动的汗水换来的工资绝大多数都用在老家盖房子上。”

在四川邻水县柑子镇斑竹村，这里的房子造价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年轻的主人们都不在，但很多人为此花光了一生积蓄。

56 岁的老朱一家七口人都在广州打工，2009 年，老朱辞了工，回到斑竹村，盖了 4 层楼。房子盖了 3 个多月，雇了 10 多个工人，一共花了 17 万元，将这些年打工的钱花完了。提及未来的打算，老朱还打算出去打工，儿女们也不回来。因此，新盖起的四层楼立刻沦为了空巢。

在吕途的调查过程中，她忍不住的想：“他们建房子，自己又不住，还要为此承担大笔费用，成为房奴，到底为什么？”然后，她发现，冉艳这一代打工者在打工日子非常难熬的时候会幻想着挣够了钱回老家。

户籍制约：背离与麻痹

据全国总工会 2010 年的抽样调查数据，新工人占整个打工者群体人数的 60.9%，他们已经成功取代了第一代打工者，成为大多数。然而，对于他们的未来，回老家仍是绝大多数人的选择。

在北京工友之家 2009 年做的《打工者居住现状和未来发展调查报告》中，就“如果你以后在城市找不到工作怎么办”这个问题，65.1%的新工人选择了“回老家”。但如果问题换成“以后的打算是什么”，仅有 9.1%的新工人选择“回老家”。

吕途调查后认为，回老家恐怕是新工人们无路可走的选择，是一种没有办法的退路。吕途说，“在老家买的房子，不但是他们的退路，也是他们自我麻痹的方式：有了这套房子，每当觉得城市生活无法忍受的时候，就安慰自己，实在不行还可以回去。”

目前，我国的城镇化率已经超过了 50%。但今年年初，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贺铿就表示，按真实的城镇化来看，城市化率不到 35%。

目前，冉艳们还是把“物质的家”安在了老家。有的把房子盖在村子里，有的在离自己村子比较近的镇上或者县上买了房子。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许小年教授，把冉艳的状态称为“进城不落户”。“1.6 亿或者 2 亿的农民工还不是我们城镇经济的一部分，也不是城镇社会的一部分。”许小年还表示，农民为什么进了城之后住不下来是因为没有户口，不能享受城镇居民所能享受的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这对农民的自由流动构成了很大的束缚。

总归而言，户籍制度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农村房奴现象与农村空巢现象。

另还有研究人士表示，农村婚姻竞争的加剧、地方政府土地寻租的泛滥，城乡差距的全方位扩大以及新生代农民工城市化倾向的增强，导致农村房奴规模不断扩大，不仅严重降低农民生活质量，恶化农村养老问题，也进一步扩大城乡差距，威胁社会稳定和国家粮食安全。

生活方式与制度的“城镇化”

■ 记者 张璐 报道

在缓解农村房奴的问题上，有研究人士表示，一方面有关部门要做好舆论引导，引导农民树立健康、环保、宜居的理性建房理念，不可一味贪新、比高、求大；地方土地规划等职能部门要主动做好服务，引导和帮助农民在建房时结合地方人文特色，做到合理规划、节约土地、注重成本，努力打造农村建房新理念。

另一方面，要借助农民职业技术学校等平台，在帮助农民提升职业技能、转变消费观念的同时，合理选择养殖业、加工业等投资项目，适度将投向房屋建设的资金转变为生产资料，用于扩大农业再生产和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上来，尽快纠正农民扭曲的价值观，逐步扭转在不少农民头脑中依然存在的“娶妻生子、挣钱造屋”的旧思想和旧习俗，走可持续发展的富裕之路。

专家表示，除却上述几点，推进城镇化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也能缓解农村房奴、空巢的问题。

农民工们常年在外打工，子女随父母在城市中长期生活，当这些年轻一代逐渐成长，适应了城市里的节奏与生活，与农村脱节不愿继续回到农村生活时，农村的房子怎么办？

冉艳的儿子王涛上学到高二，就出来打工了。现在在东莞的一家厂里做芭比娃娃，一个月工资有 2000 元左右。王涛表示了自己对目前这份工作的满意，且表明自己的生活并不苦，也透露了他想要去上海发展自己的想法。

新工人们在城市生活了一段时间以后，从生活方式到消费模式，都已经是城市人了，很难重新适应乡村生活。像王涛这一代，大多数人甚至没有种过地，很小就在城市里生活，估计对土地和农村缺乏认同感。

据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发布的 2009 年调查数据，80 后新工人平均寄回、带回老家的金额为 5564 元，占外出从业总收入的 37.2%。而他们的父辈农民工平均寄回、带回家的金额为 8218 元，占外出从业总收入的 51.1%。

在青年学者吕途眼中，冉艳们是夹在城乡之间的一代，有在农村生产生活的经历，但是外出打工谋生已经是他们现在的生活方式。而王涛则是迷失在城市之中的一代，他的工作已经是工业化的一部分，他的生活方式是娱乐和消费主义的一部分，他的发展梦想是城市化的一部分。年轻打工者生活方式的“城镇化”速度，已经逐渐超过了制度的“城镇化”速度。

在如此形势之下，打工者很需要逐渐融入城镇。

专家表示，缓解“农村房奴”现象，最有效的办法仍是加快推进城镇化转型。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只有解决好进城农民工的市民化问题，使“农民工”变为市民，使农民享有与市民同等的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福利，才能将农村人口从农村转移出来，才能缓解“农村房奴”现象。

今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转发了国家发改委《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首次在国务院文件中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居住证制度。

该意见的“推进城乡改革”部分提到，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将加快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进一步完善暂住人口登记制度，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居住证制度。

李铁指出，对重点人群的改革，可根据不同规模的城市、外来人口所占的比重设置落户条件。如京沪居住和就业年限可以相对长一些，京沪辖区的郊区县和小城镇条件应适当放宽。“其他城市可以根据自己情况说明条件。除居住和就业年限外，不可再行设置其他条件。”



■ 刘小伟 报道

全国 2 亿农民工多数工作在苦、累、险一线岗位，工伤成为他们心头挥之难去的阴影。工伤保险是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维护农民工权益，要把优先解决工伤保险作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7 月 31 日，一位上身绑着胸腰椎固定支架的中年男子走进株洲市长热线办公室寻求帮助，希望协调相关部门帮其讨要生活费 and 医药费。说到动情处，中年男子竟然跪地哭诉：“我不想女儿像我一样因为贫穷而辍学。”

被砸住院 50 余天 生活费 and 医药费没着落

中年男子名叫吴远祥，今年 44 岁，老家是张家界慈利县人。今年 2 月份随老乡到株洲芙蓉建设集团金馨花园 1#、2# 栋项目部从事木工工作。6 月 3 日上午 9 点半左右，吴远祥在 1# 楼 2 楼平台作业解塔吊施工支架时被侧翻的支架砸倒在地，送院

住院治疗了 50 余天。期间，工地包工头陆陆续续支付了 13000 元的治疗费。

7 月 30 日，还在住院治疗的吴远祥突然接到医院的催款单，说其已产生医疗费用 23294.27 元，欠费 9494.27 元，需续交医疗费用。同时，因为妻子一直在家照顾两个学龄期的女儿，自己受伤后，没有经济来源，全家生活都陷入了困境。但前段时间，吴远祥拖着病体和老婆、小孩到项目部要求预支部分生活费和医药费时却遭到对方的拒绝。

吴远祥告诉记者，他 14 岁的时候因父母离世便辍学在工地学习木工技艺，如今虽然每天可以挣到 300 多元，但因为大女儿患有结膜性腹膜炎治疗花了不少钱，且妻子也一直疾病缠身，家里也还是处在欠债状态。

“医生诊断我是胸 12 椎体及椎弓根骨折、腰 4 椎体滑脱。现在走一会路，小腹就会坠痛，下肢就会浮肿，医生说以后可能就不能从事重体力活了，但老婆孩子还得靠我的工资吃饭啊！”吴远祥想到今后就忍不住掉了眼泪。他说他不想让两个女儿像他一样没书读。

现场督办问题 得解决律师有提醒

8 月 1 日，市长热线联合督查组赶到株洲芙蓉建设集团金馨花园 1#、2# 栋项目部。一吴姓包工头表示，他们所有的员工都有工伤保险，目前，吴远祥的工伤事故已经申报了，正在等待调查处理，具体的赔偿责任和标准要等调查结果确定。

对吴远祥提出续交医疗费和预支生活费的请求，该项目部经理万建安表示支持，他当即表态并吩咐相关人员马上到医院续交医疗费并预支部分生活费，同时承诺保证吴远祥后续的治疗费用。

相关律师表示，农民工在建筑工地受伤，如果双方无法达成赔偿协议，可通过诉讼途径索赔，具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则要视情况而定。

他提醒，农民工受伤后要注意收集相关证据，特别是在建筑工地受伤的证据，从雇主住所或建筑工地中选择最方便自己的法院起诉，必要时可以申请法院进行保全，从开发商处查封雇主的工程款，以便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能够顺利执行，

拿到赔偿款。

工伤事故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如果存在层层分包关系，起诉前要查清自己的雇主是从谁手里承包的工程，以此类推，每个发包人都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开发商将工程发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公司，开发商不承担赔偿责任，反之则承担赔偿责任；建筑公司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下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